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本次信托贷款由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江信托”）接受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国际证券”）的委托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皇氏投资公司”）提供贷款1.2亿元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1.2亿元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

1.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

法定代表人：钱卫

成立日期：2002年2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50,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中银国际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裘强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4 月 14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15,578.9134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中江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路城关花园 B 区东一排 1 栋 5-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滕翠金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2月11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）、企业管理咨询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该公司于近期成立，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。

西藏皇氏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三、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主要内容

1. 信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1.2亿元
2. 信托贷款期限：三年
3. 信托贷款利率：固定利率6.65%/年。
4. 本次信托贷款还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款。
5. 担保措施：公司为本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交易涉及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，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有助于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为公司双主业的并购整合，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2. 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. 新增融资额会提高西藏皇氏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加大其还本付息压力。公司将对借款资金实行管控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确保投资资金获得较高

的收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